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